北京大学
中国教育财政科学研究所

简　　报

怀仁怀朴　唯真唯实　　2011 年第 13 期（总第 62 期）

澳大利亚研究生教育财政支持机制

——拨款、收费与资助

魏建国

（2011 年 11 月 14 日）

澳大利亚的研究生教育具有一定的特色，在国际高等教育市场中也占有一席之地。本文从收费、拨款与资助三个方面对其研究生教育财政支持机制予以简要介绍，同时，补充说明相关的改革动议。最后，提出一些体会。

和英国一样，澳大利亚的研究生也分为修课型（课程）和研究型两种，按两类研究生在财政支持机制方面有一些不同的做法。

一、收费

根据研究生类型的不同和是否得到联邦补贴，澳大利亚对研究生实行不同的收费政策。具体而言：（1）对于获得联邦补贴的本国修课型研究生，其大部分教育成本由联邦通过下文提到的“联邦补助金项目”予以补贴，学生需要缴纳一

定费用作为对成本分担的贡献，同时联邦政府对高等教育机构向学生收取费用的额度有限制；（2）对于没有获得联邦补贴的本国修课型研究生，学费不受限制；（3）对于在研究生培养项目（下文提到的 RTS）内学习的本国研究型研究生，不需要缴纳学费；（4）对于在研究生培养项目外学习的本国研究型研究生，学费不受限制；（5）对于海外学生，学费不受限制。

以 2011 年墨尔本大学的学费政策为例，对于获得联邦补贴的修课型研究生需要缴纳的费用根据学科分类确定。一个标准的全日制学生学习量（下文简称标准学习量）为每学年 100 个学分，学生通常每学年学习 8 门课，每门课为 12.5 个学分。四个学科群及相应的收费情况为：（1）学科群 1 包括：行为科学、临床心理学、教育、外语、人文学科、护理、社会研究、视觉与表演艺术，每个标准年的费用为 5,442 澳元，每个标准课程（12.5 个学分）的费用为 680 澳元。（2）学科群 2 包括：农学、综合保健、建筑环境、计算机、工程、其他健康项目、测量，每个标准年的费用为 7,756 澳元，每个标准课程（12.5 个学分）的费用为 969 澳元。（3）学科群 3 包括：会计、管理、商学、牙医、经济学、法学、医学、兽医学，每个标准年的费用为 9,080 澳元，每个标准课程（12.5 个学分）的费用为 1,135 澳元。（4）国家重点支持学科包括：数学、科学、统计学，每个标准年的费用为 4,355 澳元，每个标准课程（12.5 个学分）的费用为 544 澳元。学生通常在不同的学科群选择不同的课程，并根据上述标准缴纳相应的费用。

纳入研究生培养项目的研究型研究生，不用缴纳学费。

对于没有获得联邦补贴的修课型研究生和没有纳入研究生培养项目的研究型研究生，需要缴纳学费。学费标准分为以下两种。

（1）对于基于课程（course-based）注册的学生，即在某一院系的某一研究生项目注册的学生，根据院系、学位类型、专业类型的不同收取学费。例如，某学生 2011 年在国际关系硕士学位项目注册，共选了 100 学分课，在两个学期各选 0.5 个标准学习量课程，一个标准学习量的学费为 18,144 澳元，则该生需要缴纳的学费＝（0.5*18,144）+（0.5*18,144）＝18,144。如果该生在两个学期都选了 75 学分的课（0.75 标准学习量），则该生需要缴纳的学费＝（0.75*18,144）+（0.75*18,144）＝27,216。如果该生选的课不足 100 学分，则缴费也按比例减少。值得注意的是，墨尔本大学承诺基于该种方式的收费年增长不超过 10%。

（2）对于基于学科注册（subject-based）的学生，即环境研究生项目[1]（The Graduate Environmental Program，GEP）的学生可以在不同的学科群选课，学费的收取也根据各个学科群不同的收费标准收取。例如，某学生在不同学科群共选了 100 学分的课：3 门农学课、3 门环境课、1 门教育学课、1 门科学课（每门都是 12.5 学分），农学、环境、教育学、科学学科群的年标准收费分别为：19,616 澳元、26,176 澳元、14,432 澳元、26,784 澳元。那么，该生在 2011 年需要缴纳的学费＝（3*0.125*19,616）+（3*0.125*26,176）+（1*0.125*14,432）+（1*0.125*26,784）＝22,324。

国际学生需要负担全部教育成本，缴费方式也分为上述两种，只是学费标准都远高于澳大利亚本国学生。

二、拨款

（一）修课型研究生

修课型研究生在教学拨款中和本科生一同被予以考虑。根据《2003 年高等教育支持法》，联邦通过“联邦补助金项目”（CGS）向高等教育机构拨付教学资金。该项目由联邦教育、就业与劳动力关系部负责实施，支持教学、管理和一般资本性需求，支持本科生和一些非研究型研究生[2]。

要获得联邦补助金，首先须是适格的高等教育机构，其次是已经被分配了“联邦支持学额”[3]的高等教育机构，最后须和联邦达成拨款协议。

拨款协议是高等教育机构和联邦达成的一个三年期的固定协议。拨款协议根据每个高等教育机构的使命、提供课程的战略方向和学生需求的变化协商达成。拨款协议规定高等教育机构在每一个“拨款群”被资助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层次学额，以及和补助金相关的其他条件。

拨款群被用于确定高等教育机构所得到的所有的联邦补助金，而高等教育机构可以采用它们自己的内部资源分配方法去分配联邦补助金。

[1] 该项目是一个基于多学科背景的创新研究生教育项目。提供环境硕士、环境研究生毕业文凭、环境研究生证书等。

[2] 还有一些非研究型研究生是没有获得联邦拨款支持的。

[3] “联邦支持学额”和我们的“计划内招生指标”概念类似。联邦补助金项目只对“联邦支持学额”学生提供拨款，学生也须支付学费分担部分高等教育成本；对于非联邦支持学生，则需要支付学费全额负担培养成本。学生如果一次缴清学费，则可获得 20%的折扣；也可以通过申请助学贷款支付学费。

基于学科的拨款群为（后面数字为联邦年生均拨款额）：

1．法学、会计、管理、经济学、商学： 1,793 澳元

2．人文学科：4,979 澳元

3. 数学、统计、行为科学、社会研究、计算机、建筑环境、其他健康项目：8,808 澳元

4．教育（包括教师实习）：9,164 澳元

5．临床心理学、综合保健、外语、视觉和表演艺术：10,832 澳元

6．护理（包括临床实习）：12,093 澳元

7．工程、科学、测量：15,398 澳元

8．牙医、医学、兽医学、农学：19,542 澳元

从 2009 年开始，对于数学、统计和科学，额外增加 3,371 澳元。

基本拨款额的计算，对于每一个拨款群，高等教育机构拥有被分配的联邦支持学额，用联邦支持学额数乘以联邦对该拨款群的单位拨款额，就可以得到该拨款群的金额；然后把所有拨款群得到的额度相加就可以得到总数。

（二）研究型研究生

和英国类似，澳大利亚也有专门针对研究型研究生的拨款：研究生培养项目（RTS）拨款，以及澳大利亚研究生奖学金拨款[4]。此外，还有与研究生培养密切相关的机构补助金项目拨款。

1. 研究生培养项目拨款

该拨款是专门针对本国研究型博士生和硕士生培养的拨款，以年度为基础，为适格的高等教育机构提供整额拨款。

该拨款的目标为：提高澳大利亚研究生培养质量；改进高等教育机构对研究生需求的回应；鼓励高等教育机构发展它们自己的研究生培养特色；确保研究生项目和劳动力市场要求的相关性；改进研究生培养的效率和效益。

高等教育机构必须将 RTS 资金用于支持 RTS 学生的培养。

RTS 学生必须是澳大利亚公民、澳大利亚永久性居民或者新西兰公民。须在导向研究型博士（包括专业博士）或硕士学位的经认证的高级学位课程注册。三分之一的学业通过课程完成，剩余的三分之二通过研究工作完成。

[4] 将在资助部分专门介绍。

创新、工业、科学与研究部通过公式确定整额拨款额度。2011 年的补助金主要通过如下标准确定：A＝2008 年每个高等教育机构的补助金额度（2011 年不变价格）；B＝2009 年每个高等教育机构的补助金额度（2011 年不变价格）； C＝2010 年每个高等教育机构的补助金额度（2011 年不变价格）；D＝2011 年 RTS 总额∗0.25；2011 年每个高等教育机构的补助金＝A*0.25+（B-(0.75*A)）+(C-(B-(0.75*A))-(0.5*A))+(D*特定高等教育机构的绩效指数)。同时保证每个高等教育机构得到的补助金不低于上一年度的 95%。

特定高等教育机构的绩效指数根据学位完成、科研收入和科研发表数据确定。研究生学位完成权重为 50%，科研收入权重为 40%，科研发表权重为 10%。学业完成方面的数据通过“高等教育学生数据采集系统”收集，并根据课程层次和学习领域予以加权，研究型博士、研究型硕士权重比为 2：1；低成本、高成本学科权重比为 1：2.35。

研究收入与研究发表数据通过“高等教育研究数据采集系统”收集。研究收入分为四类：一类：澳大利亚竞争性补助金收入；二类：其他公共部门研究收入；三类：工业界和其他方面研究收入；四类：合作研究中心研究收入。四类收入不用加权。

科研发表包括：著作、著作中的章节、期刊论文、会议论文。著作权重为 5，其他三类权重为 1。

数据为最近两年的平均值。

2. 机构补助金项目（IGS）拨款

机构补助金项目拨款为研究和研究生培养提供更一般性支持，高等教育机构在使用该笔资金方面有相当大的自由裁量权，资金可以被用于与研究相关的任何活动。

创新、工业、科研与研究部通过公式为每个高等教育机构确定机构补助金额度：所有的 IGS 资金∗特定机构的绩效指数

绩效指数根据科研收入、研究生学位完成数和发表数确定。研究收入权重为 60%，研究生权重 30%，研究发表权重 10%。在学生数方面：低成本、高成本学科权重比为 1：2.35。科研收入和科研发表权重和前面的研究生培养项目拨款一样。

数据为最近两年的平均值。

三、资助

对于联邦补贴的本国修课型研究生，学生也须负担部分教育成本，而没有联邦补贴的本国修课型研究生则需要负担全额教育成本。学生如果按时付费，则可得到20%的折扣，也可以通过助学贷款缴纳学费。

下文讨论的资助主要针对研究型研究生。

1. 澳大利亚研究生奖学金（APA）

该奖学金的目的是为在一流澳大利亚高等教育机构攻读研究型学位的研究生提供经济支持。奖学金的发放期限为研究型硕士学位两年；研究型博士学位三年，可以延长六个月。奖学金获得者将获得生活补贴和其他津贴，2011 年的生活补贴标准为全日职学生 22,860 澳元，非全日制学生 12,388 澳元。

奖学金通过整额拨款拨付给适格的高等教育机构，由高等教育机构负责奖学金的评选和发放工作。整额拨款基于反映科研绩效的公式在高等教育机构之间进行分配。在澳大利亚研究生奖学金绩效指数中，研究生学位完成绩效权重为 50%；研究收入绩效权重为 40%；研究发表绩效权重为 10%。

数据为最近两年平均值。

2. 国家卫生与医学研究委员会奖学金

该奖学金旨在支持澳大利亚优秀的卫生与医学领域的研究生，使他们得到训练以从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研究，并培养他们从事原创性独立研究的能力。

已经获得澳大利亚研究生奖学金或类似的澳大利亚政府支持奖学金的学生，不能申请该奖学金。申请者必须是攻读研究型学位的学生，必须是澳大利亚公民、永久性居民或持有特殊类型签证的新西兰公民。

资助水平由补助金评审小组提出建议，由部长批准。

奖学金先授予一年，再根据学习进展予以延展。博士奖学金最长三年，硕士奖学金最长两年。

3. 联邦奖学金

联邦奖学金项目专门资助弱势经济社会背景的本国学生，特别是来自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学生以及土著学生。

4. 国际研究生研究奖学金

该奖学金从 2011 年开始实施，旨在吸引顶尖国际研究生。发放对象是研究型博士生和硕士生，也是通过整额拨款方式先拨付给高等教育机构，然后再由高等教育机构负责评选与发放。整额拨款额的确定类似于澳大利亚研究生奖学金。

5. 其他资助

高等教育机构和私人机构也会提供一些奖学金、助学金等资助机会。

四、改革动议

教育、就业与劳动力关系部于 2008 年 3 月委托专家小组对澳大利亚的高等教育予以评估，同时对未来的发展方向提出建议。专家小组提交的“澳大利亚高等教育评估最后报告”特别讨论了澳大利亚在研究生资助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完善建议。

专家小组认为，科研与学术人才的短缺日益成为一个严重的问题。有大量的学术人员到达退休年龄，但是没有足够的年轻学术人才填补空位，在全球化人才竞争的大背景下，高质量科研人才的短缺对国家具有严重的潜在影响。为了应对这一挑战，专家小组提出的应对措施之一是，应该培养更多的本土研究生，因为根据一项研究，那些在本国完成研究生教育的人更有可能留在本国工作。而在与研究生培养关系密切的资助方面，已有的奖学金资助水平竞争力有限，不能吸引学生花时间攻读博士学位。20,007 澳元（2008 年）的资助水平仅仅高于贫困线，跟不上消费者价格指数或全职成年人周工资的增长速度，专家小组建议把资助水平提高到 25,000 澳元。

五、体会

1. 根据研究生类型区别对待

和英国一样，澳大利亚也将研究生分为修课型研究生和研究型研究生。对于修课型研究生，也和英国做法类似，和本科生一样纳入教学拨款。不过，澳大利亚实行双轨制，除了国家补贴的修课型研究生外，还包括收费的修课型研究生，对于这部分学生，国家没有拨款支持，通过学生自己缴费负担教育成本。对于研究型研究生，有专门的研究生培养项目拨款，对学生也有专门的奖学金支持，体

现了对研究型人才的重视。和英国的做法略有不同，澳大利亚的奖学金不包括学费，对这部分学生豁免学费，相关成本通过政府直接向高等教育机构拨款解决，这体现出两国在研究型研究生财政拨款机制上的不同做法。此外，对于研究型研究生，也实行双轨制，对于没有纳入研究生培养项目的研究型研究生，需要自己缴费负担教育成本。

2. 按学分收费

通过设定标准全日制学生学习量、特定课程学分数、研究生项目标准全日制学生学习量要求、标准收费水平等指标，凡是收费项目，都按学分收费，实行精细化管理，体现成本收益原则。

3. 拨款体现绩效原则

和研究型研究生培养相关的拨款都和绩效挂钩，如研究生学位完成情况、科研收入和科研发表情况。通过这些措施，将研究生培养拨款和研究生培养、科研绩效紧密结合起来，突出了研究型研究生培养所具有的本质特色，即与科研所具有的天然联系。这一做法有助于营造出一个基于(科研)竞争的研究生培养机制，为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提供必要的条件。

4. 在收费和拨款方面都考虑学科差异

在收费和拨款方面都考虑了学科差异。和其他国家做法有所不同的是，在学科分类方面更加细致，体现了各类学科不同的培养成本。同时，根据学科特点、国家战略等制定了不同的收费和拨款标准。

5. 重视对特定领域研究生的培养

和其他国家一样，澳大利亚也同样重视对特定重点领域的研究生培养。国家卫生与医学研究委员会设立专门的奖学金支持卫生与医学领域的研究生，鼓励他们达到具有国际水平的研究能力，做出原创性成果。

6. 提供资助吸引外国优秀学生

澳大利亚也是国际学生的一个重要目的国，高等教育服务在澳大利亚的出口额中占据第三位。面对日益激烈的国际竞争态势，同时也为了为其本国吸引人才，澳大利亚从 2011 年开始设立专门针对国际学生的研究型研究生奖学金。澳大利亚等国的类似做法对我国也有借鉴意义。虽然我国目前是世界上主要的留学生输出国，但是，随着我国国力的逐渐上升，国家影响的日益扩大，我国也会成为外

国留学生的主要目的国。有必要拨出一笔资金专门吸引外国留学生到我国留学，特别是学习与中国文化和中国发展密切相关的专业，这对提高我国的“软实力”意义重大。

上期回顾

2011 年第 12 期（总第 61 期）

英国研究生教育财政支持机制——拨款、收费与资助

摘要：本文简要介绍了英国研究生教育中的拨款、收费与资助情况，在此基础上，总结了几点体会：（1）建立相对独立的研究生财政支持机制 ；（2）强调研究型博士生教育 ；（3）重视重点领域和跨学科研究生教育 ；（4）强调和产业界、政府部门的合作 ；（5）强调研究机构、大学的自主权；（6）吸引国际优秀学生。

本《简报》由北京大学中国教育财政科学研究所主办；旨在反映本所最新的学术科研活动；相关内容仅体现作者本人观点，并不必然代表本所的立场。

简报内容仅供参考，如需转载须事先征得本研究所同意。

本期印发：1700 份

下载网址：http://ciefr.pku.edu.cn

主办单位：北京大学中国教育财政科学研究所　　**电子信箱**：ciefr@pku.edu.cn

责任编辑：毕建宏　　**电　　话**：010-6275-9700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
北京大学教育学院大楼 413 室（100871）　　**传　　真**：010-6275-6183